

国家开放大学部处函件

实验函（2023）52 号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学习中心）：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3〕10 号）要求，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开展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同时，一并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请相关分院（学习中心）根据《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国开学生〔2021〕1 号）和《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方案》（附件）要求，做好优秀毕业生评选组织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按要求向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提交相关材料。

相关分院（学习中心）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评选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中心联系。

联系人：张晓静 黄莹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 2 号

联系电话：（010）59719292

电子邮箱：syxyzssw@ouchn.edu.cn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
施方案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 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证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1.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组。
2.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与实施工作。

二、评选对象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本专科毕业生。

三、评选条件

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严格按照《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国开学生〔2021〕1 号）中的评选条件进行评选。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品德高尚、行为端正，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素养，在读期间表现优异，在工作岗位上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
3.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和综合实践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成绩均不低于 75 分（核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其中，未设置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的专业，则按综合实践类课程（如综合实训、综合实践等课程）成绩计算。

四、优秀毕业生奖金

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每生 3000 元，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每生 1500 元。

五、优秀毕业生名额

实验学院拟推荐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 13 名，另评选出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 13 名。初步按照各分院（学习中心）办学情况和毕业生数量进行分配（详见附 4）。

如分院（学习中心）因自身原因推荐候选人不满额，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剂。最终评审及推荐结果由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组评议决定。

六、推荐材料

相关分院（学习中心）向实验学院推荐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附 1）。
2.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个人推荐表（附 2）。
3.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附 3）。
4.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成绩单（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毕业论文或综合实践类课程成绩）。
5.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5 寸学习或工作照片一张、1 寸彩色证件

照片一张，不低于 300pdi（只提供电子版照片即可）。

6.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7. 相关分院（学习中心）初评方案、初评公示情况。

以上材料准备可参考优秀毕业生申请模板样式，除照片外均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需加盖公章，用档案袋封装并注明所属分院（学习中心）和材料目录，邮寄到实验学院。电子版材料发到指定邮箱（syxyzssw@ouchn.edu.cn）。

七、评选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2. 推荐候选人应具有一定的覆盖面，兼顾不同的学生群体。

八、时间安排

1. 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相关分院（学习中心）发布评选工作通知，组织学生申报并进行初评，初评结果需在分院（学习中心）进行公示。

2.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相关分院（学习中心）将初评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实验学院。

3.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实验学院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并召开评审会确定推荐名单，实验学院公示评审结果。

4.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实验学院将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推荐材料报送至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工作与教师发展部。

九、注意事项

1. 相关分院（学习中心）须在候选人推荐表中签署审核意见，

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

2. 成绩单须通过教务管理软件打印，以保证成绩的准确性和成绩单格式统一。同时，在成绩单下方手写注明课程平均成绩，以及“成绩审核无误”字样。如打印成绩单计算有误，请以文字注明。另外，在成绩单学校意见栏中填写“同意毕业”的字样，并加盖分院（学习中心）印章。

3. 避免出现候选人过分集中的情况，如候选人来自同一学习中心的同一专业或同一班级，原则上将只择优评选一人。

4. 候选人所在分院（学习中心）应认真审核候选人事迹介绍，如出现与事实明显不符的情况，将取消候选人的参评资格。

5. 相关分院（学习中心）严格按照推荐名额上报候选人，超出名额上报的候选人（不受名额限制者除外）将不被列入正式参评名单。

附：1.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

2.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

3.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撰写与要求

4.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 1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

分院（学习中心）（盖章）：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	所在学习中心	入学时间	所学专业	本/专科	本专业课程平均分	综合实践成绩	是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奖项名称
1																	
2																	
3																	
4																	
5																	
6																	

2023 年度分院（学习中心）毕业学生_____人。

分院（学习中心）负责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部门：_____；部门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Email: 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注：1.如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请填写是，并填写详细奖项名称。2.汇总表电子版请以 excel 格式编辑并提交。

附 2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此处打印 或贴 1 寸免冠照片
学 号		身 份 证 号		政治面貌		
籍 贯		民 族		本/专科		
学 习 中 心				专 业		
毕业证 电子注册号				入学时间		
工 作 单 位				毕业时间		
手 机				邮 箱:		
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至 2023 年底，何时何地获得何种奖励（不含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至 2023 年底，所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填写：颁发时间、颁发机构、奖项名称）						
学习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分部、相关学院审核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主管校长签名：_____ 学校（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家开放大学评委会审核意见： 国家开放大学（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表中所有信息都必填，不能为空。2.奖励栏内按时间顺序填写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所获奖励荣誉，要与获奖证书复印件对应。

附 3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撰写要求

一、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要由所在学习中心据实撰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事迹介绍采用小四号宋体字，用 A4 纸打印。

三、事迹介绍应实事求是，篇幅在 1500-2000 字，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信息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工作单位，职务，职称，何时进入开放教育何专业学习等。

2. 总体概述

概括描述在读期间或毕业后学习与工作的突出表现，以及所获奖励情况，字数不少于 200 字。

3. 详细事迹

重点介绍在读期间及毕业后的学习情况，学习对职业发展的影响和工作中的主要业绩，以及参加学校和社会活动的情况。

附 4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分院（学习中心）	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
1	南海实验学校	2
2	魏公村学习中心	10
3	中关村创新学习中心	2
4	太原实验学校	6
5	北工商分校、现代应用技术学院	2
6	爱华分院	2
7	同享分院	2